

证券代码：834387

证券简称：肇庆动力

主办券商：信达证券

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5月12日以电话及书面结合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何韶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赵凤旋、钟志雄、程超万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，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

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整（¥20,000,000.00元），同时公司拟为上述贷款向肇庆高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担保公司”）申请贷款担保，担保期限拟为一年。（具体以公司与银行、担保公司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为准）。在上述贷款项目下，公司拟向担保公司提供119台机器设备和FCA.US.LLC菲亚特克莱斯勒集团美国有限责任公司（现名称为Stellantis集团）、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所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作为反担保。

截止至2023年4月，上述抵押设备原值为58,380,644.93元，净值为14,015,916.52元；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72,966,945.87元。另外，公司同意根据约定配合担保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（具体以与担保公司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为准）。若在贷款合同到期后，一旦发生担保公司为公司向贷款银行代偿的情况，担保公司及/或其指定第三人有权根据《动产抵押合同》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》通过司法途径处置抵/质押物，及/或有权根据《委托担保合同》通过合法途径拍卖或变卖公司名下的资产，并以资产处置所得及/或公司的经营收入偿还担保公司的代垫款项、罚息、违约金及相关必要费用，并且同意公司不可撤销地授权担保公司代为处理公司名下资产，具体以与担保公司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9日